

逢甲大學延畢生提前授予學位申請書(限 11 月及 12 月申請者)

姓 名		學 號	
學 系	學系	手 機	
班 別	年級 班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
申 請 資 格	延畢生本學期無修課紀錄，已符合畢業條件者。		
申 請 期 限	學士延畢生：符合畢業條件者， 11月15日至12月15日 申請， 次週 領取 碩博延畢生：符合畢業條件者， 11月15日起隨到隨審 ， 次週 領取。		
注 意 事 項	1. 申辦流程：學生確認畢業條件→學系→註冊課務組 2. 學位證書列印後，圖書館即終止借書服務。 3. 役男如欲辦理提前緩徵消滅，請至生活輔導組登記(繳交畢業證書影本) 4. 境外生請至國際處辦理註記。		
學 生 簽 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欠書欠費並已歸還學位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限碩博士生)已繳交圖書館畢業論文		
學 系 審 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該生為延畢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無修課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修習學分數已達該系、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畢業條件		
學 系 主 管 簽 核		學 系 承 辦 人 簽 核	
註 冊 課 務 組 承 辦 人 員 簽 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核發	學 位 證 書 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印製

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延畢學生申請提前授予學位用途，學校將保留本申請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申請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。聯絡方式：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，電話(04)24517250分機2111, Email: registration@fcu.edu.tw